李笑来
人人都能用英语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commitment
education
open
one
believe
communicate
product
world
fluency
achieve
need
programs
necessary
multilingual
developmental
question
many
global
will
new
Education
make
students
diversity
people
access
cultures
languages
educational
creative
dreams
take
serve
here

目錄

開場白	
第一章	重塑自己的語音
第二章	朗讀、朗讀、再朗讀
第三章	拿起詞典獨自上路
第四章	必須迅速搞定語法
第五章	精讀、精讀再精讀
第六章	勤練寫作就能提高口語
補記	
後記	

第四章 **必須迅速搞定語法**

4.1 沒文化的人才討厭語法

沒文化的人才討厭語法 —— 這話好像說得重了一點，但卻只不過是事實。

經常有人以各種各樣的理由宣揚 “不學語法也可以”，並且常常能因此獲得追捧，但這只不過是瘋子騙傻子而已，本質上來看一群沒文化的人在集體意淫。

去市場買菜，確實不需要懂語法，因爲說的全都是短句、斷句：

甲：多少錢一斤？

乙：兩塊二。

甲：貴。

乙：不貴！買多了給你抹點……

甲：行，來兩斤。

乙：兩斤三兩，行麼？

甲：行。

乙：零頭抹了，算五塊錢……

甲：嗯，謝謝。

乙：好嘞！

可這只是我們學習語言文字的目的不僅僅是爲了在這種場合說說話而已吧？

稍微複雜一點的思考結果就面臨一定的表達難度 —— 連語法都不過關，又如何清楚表達？

而那些有思想的人用語言表達他們的思想之時，閱讀者語法不過關，理解上就必然南轅北轍。

商務印書館是個相當不錯的出版社，然而也經常令人難過。比如，米爾頓•弗裏德曼的（Milton Friedman）的《貨幣的禍害：貨幣史片段》一書中有一句譯文是這樣的：

貨幣是不能拿來開玩笑的，所以要交給中央銀行。

熟悉弗裏德曼的觀點的人會嚇一跳，“啊？老爺子什麼時候改變看法了？！”

可原文是這樣的（這是 Friedman 引用 Georges Clemenceau 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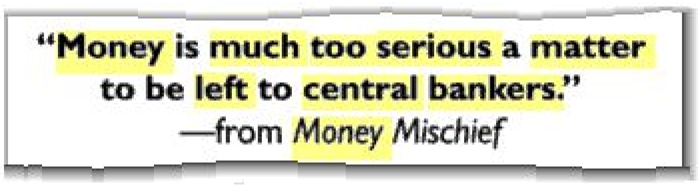
"Money is much too serious a matter to be left to central bankers."
—from *Money Mischief*

– image extracted from Google Books search results[92]

92. http://is.gd/GhMzX

荀子/非相篇

原文	注
	相，視也，視其骨狀以知吉凶貴賤也。妄誕者以此惑世，時人或矜其狀貌而忽於務實，故荀卿作此篇非之。《漢書》形法家有《相人》二十四卷。
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	道，說。
古者有姑布子卿，	姑布姓，子卿名，相趙襄子者。或本無「姑」字。
今之世，梁有唐舉，	相李兌、蔡澤者。
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	再三言者，深非之也。
故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	術，道術也。
形不勝心，心不勝術。術正而心順之，則形相雖惡而心術善，無害爲君子也；形相雖善而心術惡，無害爲小人也。君子之謂吉，小人之謂凶。故長短、小大、善惡、形相，非吉凶也。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蓋帝堯長，帝舜短，文王長，周公短，仲尼長，子弓短。	子弓，蓋仲子也，言子者，著其爲師也。《漢書．儒林傳》　臂字子弓，江東人，受《易》者也。然臂傳《易》之外，更無所聞，荀卿論說，常與仲尼相配，必非　臂也。音寒。
昔者衛靈公有臣曰公孫呂，身長七尺，面長三尺，	句。
焉廣三寸，鼻目耳具，而名動天下。	面長三尺，廣三寸，言其狹而長甚也。鼻目耳雖皆具而相去疏遠，所以爲異。名重天下，言天下皆知其賢。或曰：狹長如此，不近人情，恐文句誤脫也。
楚之孫叔敖，期思之鄙人也，	杜元凱云：期思，楚邑名，今弋陽期思縣。鄙人，郊野之人也。
突禿長左，軒較之下，而以楚霸。	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故《莊子》說趙劍士蓬頭突鬢。長左，左脚長也。軒較之下，而以楚霸，言修文德，不勞甲兵遠征伐也。《說文》云：「軒，曲　也。」鄭注《考工記》云：「較，兩　上出式者。」《詩》曰：「倚重較兮。」
葉公子高，微小短瘠，行若將不勝其衣。	葉公，楚大夫沈尹戌之子，食邑於葉，名諸梁，字子高。楚僭稱王，其大夫稱公，白公亦是也。微，細也。葉音攝。
然白公之亂也，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皆死焉；	白公，楚太子建之子，平王之孫。子西，楚平王長庶子公子申。子期，亦平王子公子結。
葉公子高入據楚，誅白公，定楚國，如反手爾，仁義功名善於後世。故事不揣長，不　大，不權輕重，亦將志乎爾。	與絜同，約也。謂約計其大小也。絜，戶結反。《莊子》：「匠石見櫟社樹，絜之百圍。」權，稱也。輕重，體之輕重也。言不論形狀長短、大子、肥瘠，唯在志意修飭耳。
長短、大小、美惡形相，豈論也哉！且徐偃王之狀，目可瞻馬；	徐，國名，僭稱王，其狀偃仰而不能俯，故謂之偃王。周穆王使楚誅之。瞻馬，音不能俯視細物，遠望纔見馬。《尸子》曰「徐偃王有筋而無骨」也。

僅僅是因爲“too…to”的結構前面多了一個“much”譯者就給翻譯錯了，語法功底太差。

而事實上，譯者翻譯完了一本書（爲了翻譯，必須“研讀”—— 比“精讀”、“通讀”、“泛讀”都要仔細），可是竟然完全沒看懂書的內容。

所以，根本就沒看出這句話和整本書的內容之間的矛盾……　這不是沒文化是什麼？

原本這世界應該有所分工，據說，社會大分工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生產力提升。

要是讓那些有天分學習外語的人學好外語專職做好翻譯，

那麼另外一些沒有學習外語天分、卻有其他天分的人就可以做一些他們擅長乾的事情 —— 然後大家相互使用貨幣進行交換活動，社會效益會大幅度增加。

可惜啊可惜。很多的時候，我們即便沒有天分，也要咬着牙學好外語，要麼實在是太喫虧了。

如果有機會接觸各個文化的人就都知道了：

其實，地球上任何一個文化的人群都一樣，

大部分的人討厭甚至憎恨語法學習。

許多年前，英國人在他們的語文課上要花費大量的時間精力教學生所謂“Parsing”的語法分析方法，

可是現在卻因所謂 “現代教育改革”（其實只不過是和過往任何一次該領域中的改革一樣“過大於功”的另外一次“改變”而已）而被棄用：

> **Parsing**: Lost art of identifying all the components of a text, and once one of thefundamental exercises that tested and informed pupils in English. To parse a phrasesuch as ‘man bites dog’ involves noting that the singular noun ‘man’ is the subject ofthe sentence, the verb ‘bites’ is the third person singular of the present tense of theverb to bite, and the singular noun ‘dog’ is the object of the sentence.
>
> –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Grammar, by Ned Halley, Wordsworth, 2005

這種基礎語言訓練是否像那些“新銳改革派”們所認爲的那樣一無是處乃至於必須廢棄呢？

才不是呢。

事實上，這些所謂的改革者儘管愚蠢但在歷史進程中卻屬於 “成功者”，因爲他們“竟然”用不合理戰勝了合理。

其實也沒啥可奇怪的，傻蛋總是可以“成功”地把世界變壞，

這種例子隨處可見，因爲傻蛋最容易找到（衆多）同伴，也因此在投票活動中最可能成爲大多數……==

他們最常掛在嘴邊上的話是套用這個句型的：

“……要不然怎麼大家都……？”——

儘管使用這個句型的句子有時候也確實有道理。

仲尼之狀，面如蒙倛；	倛，方相也，其首蒙茸然，故曰蒙倛。《子虛賦》曰：「蒙公先驅。」韓侍郎云：「四目爲方相，兩目爲倛。」倛音欺。《愼子》曰：「毛　、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倛，則見之者皆走也。」
周公之狀，身如斷菑；	《爾雅》云：「木立死曰　。」　與菑同。
皋陶之狀，色如削瓜；	如削皮之瓜，青綠色。
閎夭之狀，面無見膚；	閎夭，文王臣，在十亂之中。言多鬢鬚蔽其膚也。
傅說之狀，身如植鰭；	植，立也。如魚之立也。
伊尹之狀，面無須麋；	麋與眉同。
禹跳，湯偏，	《尸子》曰：「禹之勞，十年不窺其家，手不爪，脛不生毛。偏枯之病，步不相過，人曰禹步。」鄭注《尚書大傳》：「湯半體枯。」《呂氏春秋》曰：「禹通水濬川，顏色黎黑，步不相過。」
堯、舜參牟子。	牟與眸同。參眸子，謂有二瞳之相參也。《史記》曰：「舜目重瞳。」重瞳，蓋堯亦然。《尸子》曰：「舜兩眸子，是謂重明，作事成法，出言成章。」當時傳聞，今書傳亦難盡詳究所出也。
從者將論志意，比類文學邪？直將差長短，辨美惡，而相欺傲邪？	從者，荀卿門人。問將論志意文學邪？但以好醜相欺傲也？
古者桀、紂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	姣，好也。倍萬人曰傑。越，過人也。勁，勇也。
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僇，後世言惡則必稽焉。	僇與戮同。稽，考也。後世言惡，必考桀、紂爲證也。
是非容貌之患也，聞見之不衆，議論之卑爾。	亦非以容貌害身。言美惡皆非所患，但以聞見不廣，論議不高，故致禍耳。
今世俗之亂君，鄉曲之儇子，	《方言》云：「儇，疾也，慧也。」與「喜而翾」義同，輕薄巧慧之子也。儇，火玄反。
莫不美麗姚冶，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	《說文》曰：「姚，美好貌。」冶，妖。奇衣，珍異之衣。婦飾，謂如婦人之飾，言輕細也。擬於女子，言柔弱便辟也。
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	士者，未娶妻之稱。《易》曰：「老婦得其士夫。」
弃其親家而欲奔之者，比肩竝起。然而中君羞以爲臣，中父羞以爲子，中兄羞以爲弟，中人羞以爲友，	不必上智，皆知惡也。
俄則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	犯刑罰，爲有司所束縛也。
莫不呼天啼哭，苦傷其今而後悔其始。	苦傷今之刑戮，悔其始之所爲。

4.2

無論如何都要學語法

於 1953 年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英國首相 Winston Churchill[93] 曾如此描述他兒時的這種語言訓練對他來講究竟有多麼重要：

By being so long in the lowest form I gained an immense advantage over the cleverer boys. They all went on to learn Latin and Greek and splendid things like that. But I was taught English. We were considered such dunces that we could learn only English.

Mr. Somervell — a most delightful man, to whom my debt is great — was charged with the duty of teaching the stupidest boys the most disregarded thing — namely, to write mere English.

He knew how to do it. He taught it as no one else has ever taught it. Not only did we learn English parsing thoroughly, but we also practised continually English analysis.

Mr. Somervell had a system of his own.

He took a fairly long sentence
and broke it up into its components
by means of black, red, blue, and green inks.

Subject,
verb,
object:
Relative Clauses,
Conditional Clauses,
Conjunctive and Disjunctive Clauses!

Each had its colour and its bracket. It was a kind of drill. We did it almost daily.

As I remained in the Third Form three times as long as anyone else, I had three times as much of it. I learned it thoroughly. Thus I got into my bones the essential structure of the ordinary British sentence — which is a noble thing.

And when in after years my school fellows who had won prizes and distinction for writing such beautiful Latin poetry and pithy Greek epigrams had to come down again to common English, to earn their living or make their way, I did not feel myself at any disadvantage.

Naturally I am biased in favor of boys learning English. I would make them all learn English: and then I would let the clever ones learn Latin as an honour, and Greek as a treat.

But the only thing I would whip them for is not knowing English, I would whip them hard for that.

– My Early Life: A Roving Commission, Thornton Butterworth [UK] and Charles Scribner’s Sons [US], 1930)

93. http://www.winstonchurchill.org/

是非容貌之患也，聞見之不衆，議論之卑爾。然則從者將孰可也？	問從者形相與志意孰爲益乎？
人有三不祥：幼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	言必有禍災也。
人有三必窮：爲上則不能愛下，爲下則好非其上，是人之一必窮也。鄉則不若，偝則謾之，是人之二必窮也。	鄉，讀爲向。若，如也。謾，欺　也，莫干反。
知行淺薄，曲直有以相縣矣，然而仁人不能推，知士不能明，是人之三必窮也。	曲直，猶能不也。言智慮德行至淺薄，其能不與人又相縣遠，不能推讓明白之。言不知己之不及也。知音智。行，下孟反。縣，讀爲懸。
人有此三數行者，以爲上則必危，爲下則必滅。《詩》曰：「雨雪　　，宴然聿消。莫肯下隧，式居屢驕。」此之謂也。	《詩》，《小雅．角弓》之篇。今《詩》作「見晛曰清」，作「宴然」，蓋聲之誤耳。晛，日氣也。隧，讀爲隨。屢，讀爲婁，婁，斂也。言雨雪　　然，見日氣而自消，喻欲爲善則惡自清矣。幽王曾莫肯下隨於人，用此居處斂其驕慢之過也。
人之所以爲人者，何已也？	已與以同。問何以謂之人而貴於禽獸也。
曰：以其有辨也。	辨，別也。
飢而欲食，寒而欲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	不待學而知也。
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則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今夫狌狌形笑，亦二足而無毛也，	狌狌獸似人而能言，出交阯。形笑者，能言笑也。
然而君子啜其羹，食其　。	，臠也。禽獸無辨，故賤而食之。　，側吏反。
故人之所以爲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無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	有上下親疏之分也。
分莫大於禮，	分生於有禮也。
禮莫大於聖王。	聖王，制禮者。言其人存，其政舉。
聖王有百，吾孰法焉？	問聖王至多，誰可爲法也？
故曰：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絶，	文，禮文。節，制度也。言禮文久則制度滅息，節奏久則廢也。
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褫。	褫，解也。有司世世相承，守禮之法數，至於極久，亦下脫。《易》曰：「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言此者，以喻久遠難詳，不如隨時興治。褫，直吏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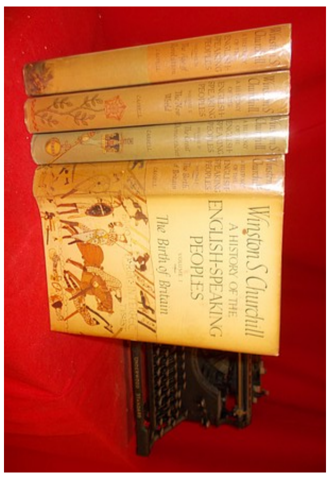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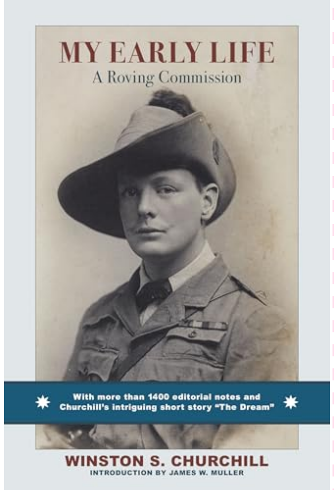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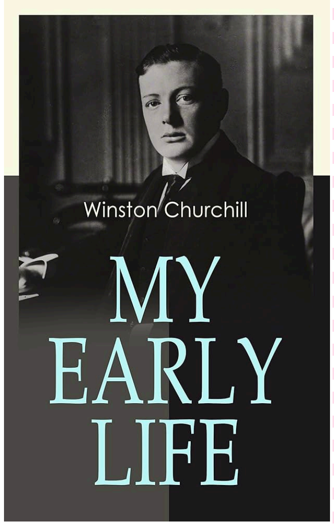

而美國總統 Abraham Lincoln 也非常重視語法。 林肯沒上過幾年學，然而卻深信上帝給了他一個使命要他完成[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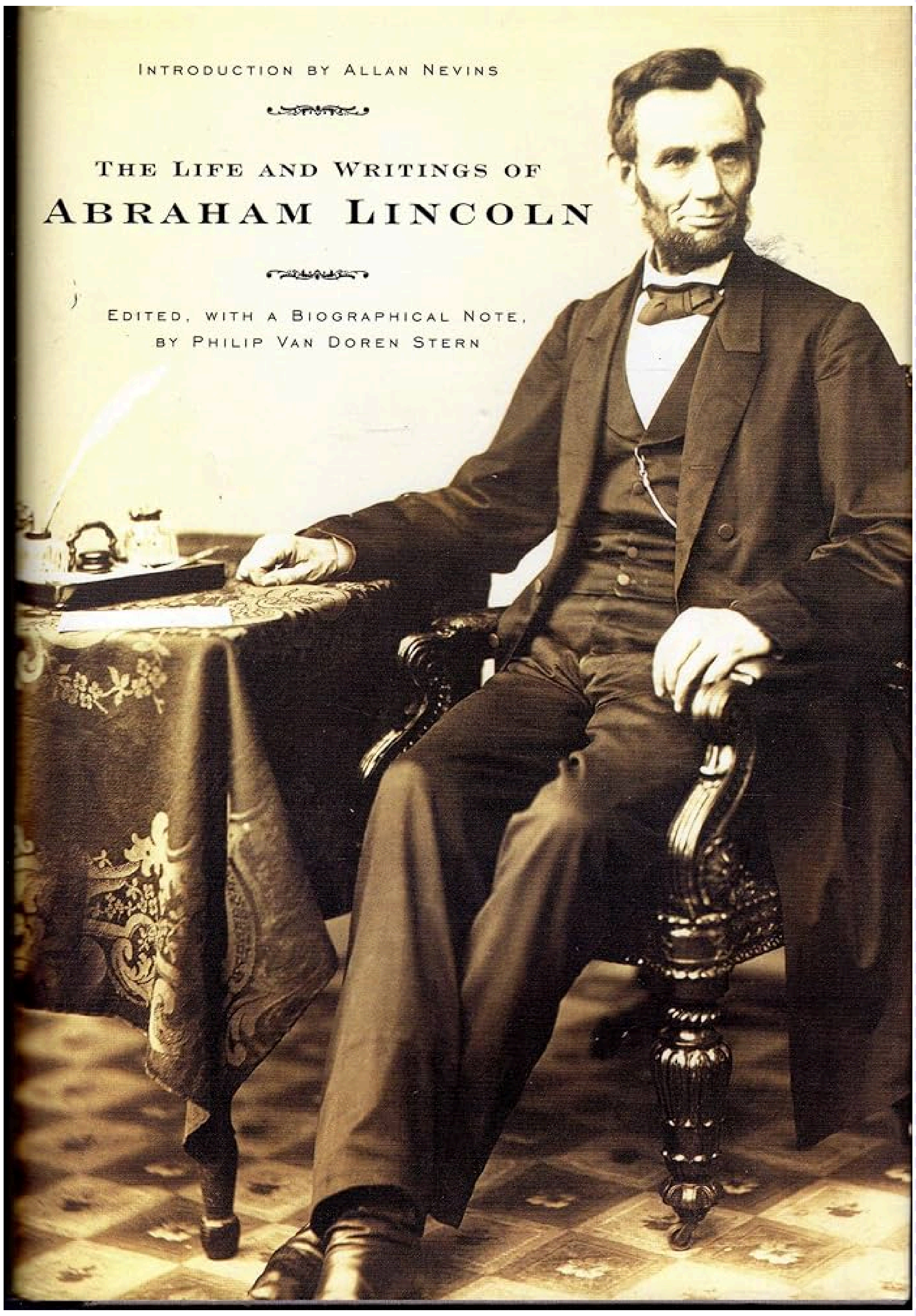

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	後王，近時之王也。粲然，明白之貌。言近世明王之法，則是聖王之跡也。夫禮法所興，以救當世之急，故隨時設教，不必拘於舊聞，而時人以爲君必用堯、舜之道，臣必行禹、稷之術，然後可，斯惑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故荀卿深陳以後王爲法，審其所貴君子焉。司馬遷曰：「法後王者，以其近己而俗相類，議卑而易行也。」
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	謂己之君也。審，謂詳觀其道也。
故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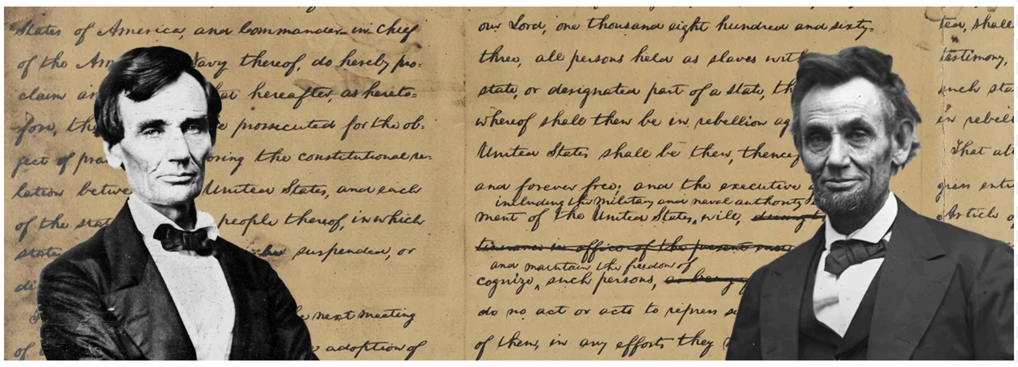

94.　人群中總是有一些人（並非多數）存在這種古怪的直覺，不管他們有沒有宗教信仰。

比如中文作家王朔就曾經如此寫道：“我知道我是有來歷的，走在芸芸衆生中這種感覺尤爲強烈……”

我猜這不是王朔在裝蛋，他只是很多擁有這種古怪直覺的人之一而已。

爲了成爲一個有影響力的公衆人物，林肯經常要步行很久去參加 William Mentor Graham 的演講培訓。

可是林肯卻長期進步緩慢，表現欠佳。還好林肯悟性不錯，意識到語法的重要：

> “Spoke to me one day and said:
>
> ‘I had a notion of studying grammar’, recalled Graham.
>
> “There was none in the village and I said to him:
>
> ‘I know of a grammar at one Vance’s (a man named John Vance), about six miles.’
>
> Got up and went on foot to Vance’s and got the book.
>
> He soon came back and told me he had it.
>
> He then turned his immediate and almost undivided attention to English grammar.
>
> The book was Kirkham’s Grammar, an old (1826) volume.”

– “My Childhood’s Home” Growing Up With Young Abe Lincoln, by Richard Kig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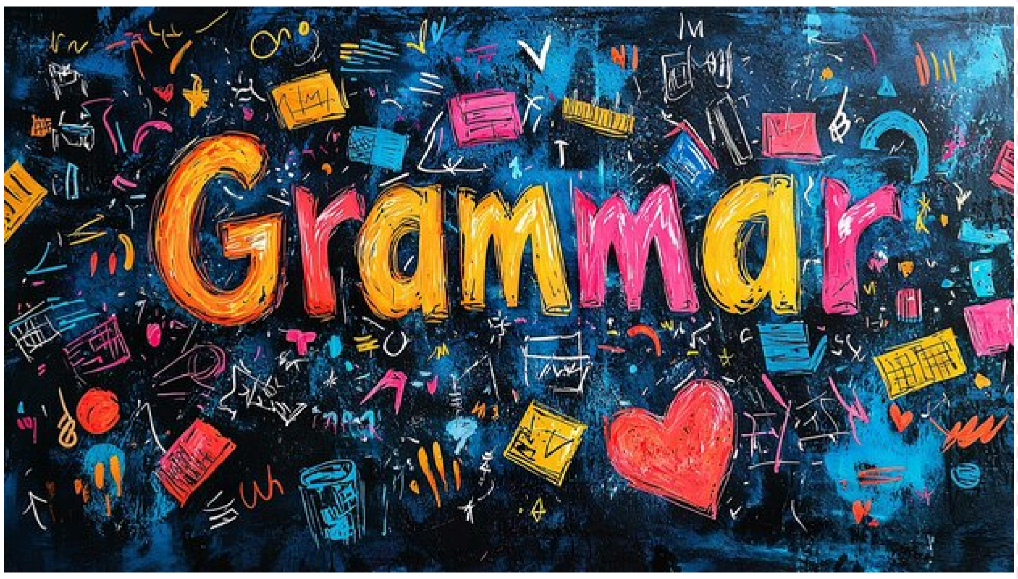

夫妄人曰：「古今異情，其所以治亂者異道。」而衆人惑焉。彼衆人者，愚而無說，陋而無度者也。	言其愚陋而不能辨說測度。度，大各反，下同。
其所見焉，猶可欺也，而況於千世之傳也！	傳，傳聞也。
妄人者，門庭之間，猶可誣欺也，而況於千世之上乎！聖人何以不可欺？曰：聖人者，以己度者也。	以己意度古人之意，故人不能欺，亦不欺人也。
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	以今之人情度古之人情。既云欲惡皆同，豈其治亂有異。
以類度類，	類，種類，謂若牛馬也。
以說度功，	以言說度其功業也。
以道觀盡，	以道觀盡物之理。《儒效篇》曰「涂之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也。
古今一度也。	古今不殊，盡可以此度彼，安在其古今異情乎？
類不悖，雖久同理，	言種類不乖悖，雖久而理同。今之牛馬，與古不殊，何至人而獨異哉？
故鄉乎邪曲而不迷，觀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之。	以測度之道明之，故向於邪曲不正之道而不迷，雜物炫燿而不惑。鄉，讀爲向。
五帝之外無傳人，	外，謂已前也。無傳人，謂其人事跡後世無傳者。
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	中，閒也。五帝，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也。
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	略，謂舉其大綱。詳，周備也。
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也，	惟聖賢乃能以略知詳，以小知大也。
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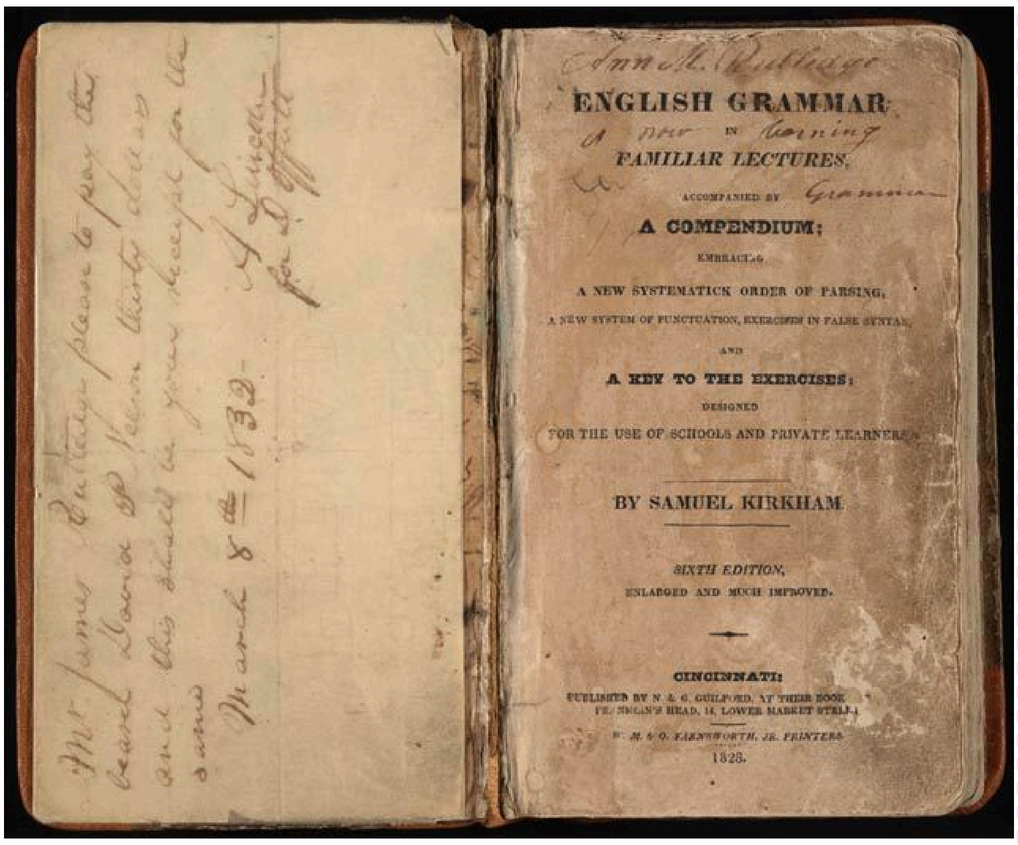

– image from American Treasures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95]

95. http://www.loc.gov/exhibits/treasures/trr13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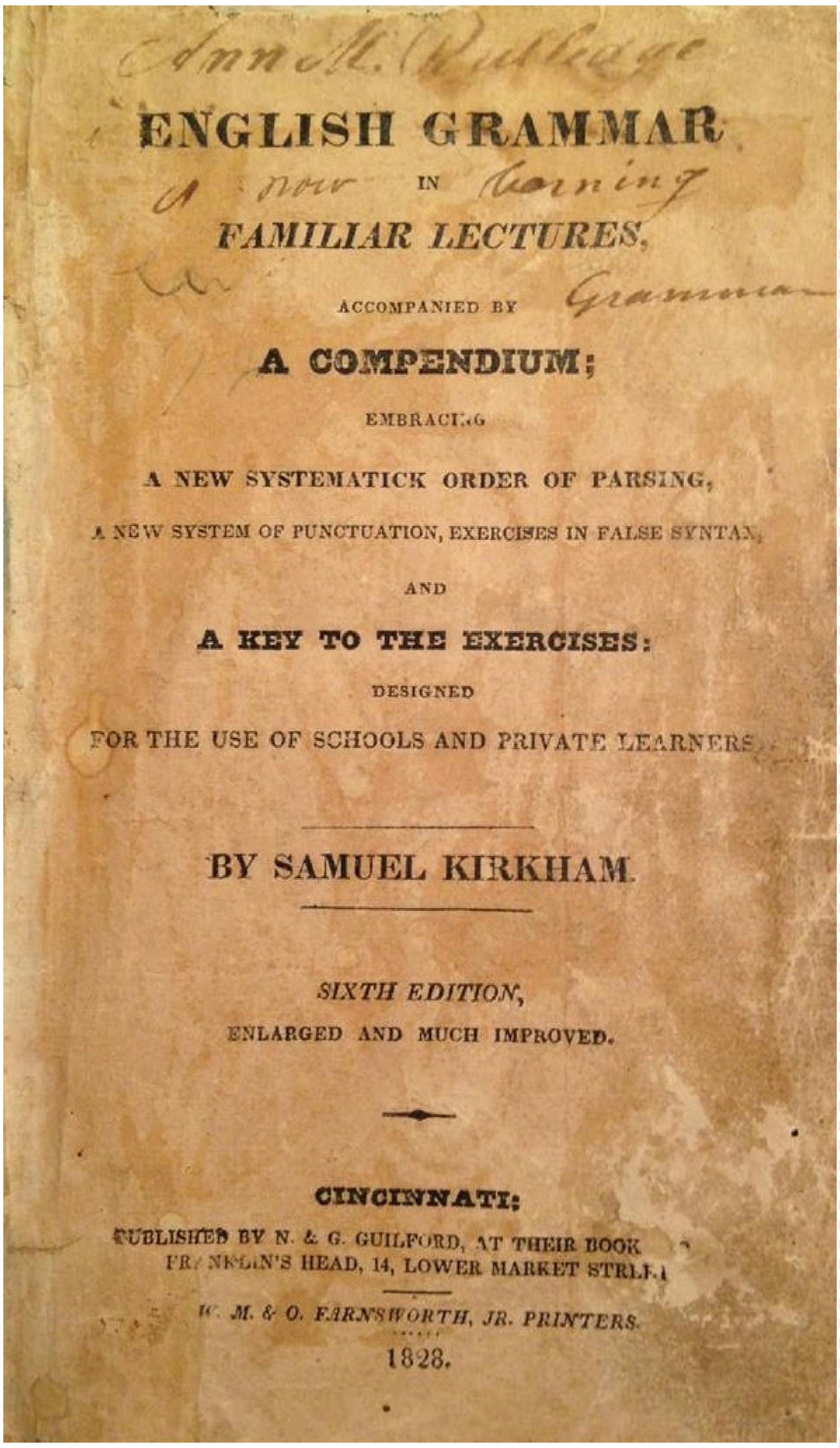

ENGLISH GRAMMAR
IN
FAMILIAR LECTURES,
ACCOMPANIED BY
A COMPENDIUM;
EMBRACING
A NEW SYSTEMATICK ORDER OF PARSING,
A NEW SYSTEM OF PUNCTUATION, EXERCISES IN FALSE SYNTAX,
AND
A KEY TO THE EXERCISES:
DESIGNED
FOR THE USE OF SCHOOLS AND PRIVATE LEARNERS.
BY SAMUEL KIRKHAM.
SIXTH EDITION,
ENLARGED AND MUCH IMPROVED.
CINCINNATI:
PUBLISHED BY N. & G. GUILFORD, AT THEIR BOOK
FRANKLIN'S HEAD, 14, LOWER MARKET STREET
W. M. & O. FARNSWORTH, JR. PRINTERS.
1828.

凡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辯，君子不聽。	公孫龍、惠施、鄧析之屬。
法先王，順禮義，黨學者，	黨，親比也。
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也。	言，講說也。誠士，謂至誠好善之士。
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	辯，謂能談說也。
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爲甚。	所善，謂己所好尚也。
故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	觀人以言，謂使人觀其言。黼黻文章，皆色之美者。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
聽人以言，樂於鐘鼓琴瑟。	使人聽其言。
故君子之於言無厭。	無厭倦也。
鄙夫反是，好其實，不恤其文，	但好其質而不知文飾，若墨子之屬也。
是以終身不免埤汙傭俗。	埤、汙，皆下也，謂鄙陋也。埤與　同。豬水處謂之汙，亦地之下者也。　音婢。汙，一孤反。
故《易》曰：「括囊，無咎無譽。」腐儒之謂也。	腐儒，如朽腐之物，無所用也。引《易》以喻不談說者。

而林肯也發現**很多人的思維混亂和語法欠佳有着緊密的聯繫**：

Monday, [April] 24th

On Saturday last we had General Rosecrans before our committee, and his account of the campaign of Western Virginia makes McClellan look meaner than ever.

On last Friday went with Indianans to call on President Johnson. Governor Morton transgressed the proprieties by reading a carefully prepared essay on the subject of reconstruction.

Johnson entered upon the same theme, indulging in bad grammar, bad pronunciation and much incoherency of thought. In common with many I was mortified.

– Lincoln the Lover: III. The Tragedy, Wilma Frances Minor

可爲什麼這麼重要的東西竟然招來大多數人的厭煩甚至憎恨呢？也許是因爲語法學習很難看到直接受益。人們大多不喜歡不直接的東西。根源又在於人天生短視。這並不丟人，因爲這是基因決定的：

the evolutionary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novations work like the economics of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The Pfizer Corporation spent over $100 million and many years developing the drug Viagra before the drug made a single cent of profit.

The costs accumulated early, and the benefits came only later.

Drug companies can cope with this delayed gratification, and have the foresight to undertake the research that leads to such profitable innovations.

But evolution has no foresight.

It lacks the long-term vision of drug company management.

A species can't raise venture capital to pay its bills while its research team tries to turn an innovative idea into a market-dominating biological product.

Each species has to stay biologically profitable every generation, or else it goes extinct.

– The Mating Mind: How Sexual Choice Shaped the Evolution of Human Nature, by Geoffrey Miller, ANCHOR BOOKS 2000

凡說之難，以至高遇至卑，以至治接至亂。	以先王之至高至治之道，說末世至卑至亂之君，所以爲難也。說音稅。
未可直至也，遠舉則病繆，近世則病傭。	未可直至，言必援引古今也。遠舉上世之事則患繆妄，下舉近世之事則患傭鄙也。
善者於是閒也，亦必遠舉而不繆，近世而不傭，與時遷徙，與世偃仰，緩急嬴絀，	嬴，餘也。嬴絀，猶言伸屈也。
府然若渠　檃　之於己也，	府與俯同，就物之貌，或讀爲附。渠　所以制水，　括所以制木，君子制人亦猶此也。
曲得所謂焉，然而不折傷。	言談說委曲皆得其意之所謂，然而不折傷其道也。
故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　。	，牽引也。度己，猶正己也。君子正己則以繩墨，接人則牽引而致之，言正己而馴致人也。或曰：「　」當爲「枻」，枻，楫也。言如以楫櫂進舟船也。度，大各反。枻，以世反。韓侍郎云：「枻者，櫱枻也，正弓弩之器也。」
度己以繩，故足以爲天下法則矣。接人用　，故能寬容，因衆以成天下之大事矣。	成事在衆。
故君子賢而能容罷，	罷，弱不任事者，音疲。
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雜，夫是之謂兼術。	粹，專一也。兼術，兼容之法。
《詩》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此之謂也。	《詩》，《大雅．常武》之篇。言君子容物，亦猶天子之同徐方也。

談說之術：矜莊以莅之，端誠以處之，堅彊以持之，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欣驩芬薌以送之，寶之珍之，貴之神之，如是則說常無不受。	言談說之法如此，人乃信之。芬薌，言至芳絜也。神之，謂自神異其說，不敢慢也。說，竝音稅。稱，尺證反。薌與香同。
雖不說人，人莫不貴，	不說猶貴，況其說之。
夫是之謂爲能貴其所貴。	不使人賤之也。
傳曰：「唯君子爲能貴其所貴。」此之謂也。	

因爲短視其實是人類的本性，所以，我們總是不由自主地被它所左右。

人們學騎自行車比學語法快，並不僅僅是因爲語法更爲複雜，還可能更是因爲騎自行車很快就能學會，而後就可以馬上體會到各種便捷；而學習語法不僅單調枯燥、耗時費力，而且最要命的是總是覺得“不知道學它究竟有什麼用？[96]”

96. 這個問題，是很多人放棄學習的根本原因。請讀者到網站上認真閱讀這篇文章《瞭解心智的力量》：http://www.lixiaolai.com/index.php/archives/422.html

丘吉爾，不僅語法功底紮實，

據說詞彙量也是現代人中最大的。

據說他所使用過的詞彙（含文稿和講演稿）總計超過六萬個，

而大多數普通人能夠熟練使用的詞彙，

書面語中最多兩萬個左右，

而口語中不過區區五千個左右。

君子必辯。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	所善，謂所好也。
而君子爲甚焉。是以小人辯言險而君子辯言仁也。	仁，謂忠愛之道。
言而非仁之中也，則其言不若其默也，其辯不若其吶也；	吶與訥同。或引《禮記》「其言吶吶然」，非。
言而仁之中也，則好言者上矣，不好言者下也。故仁言大矣。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正令是也；	道與導同。「正」或爲「政」。
起於下所以忠於上，謀救是也。	謀救，謂嘉謀匡救。此言談說之益不可以已也如是。
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	無厭倦時。
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言	所以好言說，由此三者也。行，如字。
君子必辯。小辯不如見端，	端，首。
見端不如見本分。	分上下貴賤之分。小辯，謂辯說小事則不如見端首，見端首則不如見本分。言辯說止於知本分而已。
小辯而察，見端而明，本分而理，聖人士君子之分具矣。	此言能辯說然後聖賢之分具。
有小人之辯者，有士君子之辯者，有聖人之辯者：不先慮，不早謀，發之而當，成文而類，	言暗與理會，成文理而不失其類。謂不乖悖也。
居錯遷徙，應變不窮，	錯，置也。居錯，安居也。錯，千故反。
是聖人之辯者也。先慮之，早謀之，斯須之言而足聽，	斯須發言，已可聽也。
文而致實，博而黨正，是士君子之辯者也。	文，謂辯說之詞也。致，至也。黨與讜同，謂直言也。凡辯則失於虛詐，博則失於流蕩，故致實黨正爲重也。
聽其言則辭辯而無統，	無根本也。
用其身則多詐而無功，上不足以順明王，下不足以和齊百姓，然而口舌之均， 唯則節，	葢謂騁其口舌之辯也。「 唯則節」四字未詳，或剩少錯誤耳。
足以爲奇偉偃卻之屬，	奇偉，誇大也。偃卻，猶偃仰，即偃蹇也。言姦雄口辯，適足以自誇大偃蹇而已。
夫是之謂姦人之雄，聖王起，所以先誅也。然後盜賊次之。盜賊得變，此不得變也。	變，謂教之使自新也。

可是丘吉爾也並不是完人：

If one were looking for an iconic image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that summed up Allied pluck and derring - do it would have to be that of Winston Churchill with index and middle finger raised in a defiant 'V' for "Victory" sign.

Revered for his strength of character and his willful defiance of Nazi Germany when Britain stood alone against the Third Reich, Winston Churchill is cherished throughout the world as one of the war's most heroic figures.

His legacy during one of the darkest eras in human history paints a portrait of the man as a wonderful, larger-than-life personality — a characterization that overshadows his faults and shortcomings in those crucial years.

But those faults and shortcomings had a devastating legacy of their own.

Winston Churchill: The Flawed Genius of World War II examines the decisions and policies

Churchill made in the vital months between June 1940 and December 1941 that prolonged the war, allowed for millions of casualties, and left half of Europe behind the Iron Curtain.

In 1941 Britain was waging a successful campaign against Italy in North Africa.

General O'Connor could in fact have beaten them altogether and thereby prevented Rommel and his army from even landing.

However, Churchill made the fatal decision to switch key British and Commonwealth divisions from North Africa to Greece in order to defend that country from German invasion, a heroic but guaranteed-to-fail gesture, and fail it did.

When the United States entered the war,

George Marshall's victory plan was to launch an invasion of the Continent — what would become operation Overlord — early in 1943 and force a direct engagement of the enemy.

But Churchill's decision to remove troops to Greece stalled Britain's victory in North Africa and enabled Rommel and his crack AfrikaKorps to gain a foothold.

Now Churchill urged Roosevelt to help beleaguered British troops in the African desert and that meant diverting troops from Marshall's victory plan.

It made landing in northwestern Europe entirely impossible, and D-day, the main objective of attacking Germany directly, through France, was postponed until June 1944.

As a result, by the time the Allies landed in Normandy, Soviet troops were further west than they would have been in 1943.

In that crucial year, millions of civilians — Jewish, Russian, Polish, and German — died who might have lived.

By the war's end Stalin had already eclipsed half of Europe.

Had D-day been earlier the Iron Curtain may have fallen with very different and diminished borders and millions of Central Europeans could have lived in freedom from 1945 - 1989.

While Churchill's was only one player in the drama that allowed this calamity to happen,

Christopher Catherwood contends that it certainly tarnished the legacy of his "finest hour."

– Winston Churchill: The Flawed Genius of WWII by Christopher Catherwood

馬後炮人人會說
而且這跟「人人能用英語」也沒有關係

在精彩演講、大衆影響力方面同等傑出優秀的是另外一位被稱爲惡魔的傢伙，希特勒。可是希特勒的語法要多差就有多差：

In August 1908, Hitler wrote a letter to Gustl that makes plain his mediocre success in mastering the most elementary usages of German spelling and grammar, not to mention any coherent subject matter.

The handwriting is childish, two words are scratched out and written over, other words are misspelled, punctuation is haphazard, and the style is rambling and disconnected.

German spelling does not present the same kind of difficulty to the young student that English does.

No vestigial spellings like though, touch, read, colonel, psalm, and such exist in German, which is spelled with dependable regularity.

For young Hitler, however, the German language was mined with booby traps. The spelling in his letter is often erratic:

dann becomes dan,

sofort becomes soffort,

Katarrh is spelled chartar,

dies is spelled with two s's, and so on.

His use of capitals in this correspondence is also unpredictable.

*Punctuation is omitted.

In the August letter, as in others, he never used a questionmark.

He asks "Who really published the newspaper I sent you last time" without aquestion mark.

In the sentence "Have you read the last decisions of the municipal council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ew Teater,"

Theater is spelled without the h, which is part of the German as well as the English word,

and again the sentence ends without a question mark.

So does the following sentence:

"Do you know any details."

The pronoun sie, meaning either "they" or "she," is not capitalized in German usage, although Sie, the formal pronoun meaning "you," is.

Hitler, however, capitalizes sie for "they" and for "she," just as he haphazardly capitalizes other pronouns that should be lowereased.

Words are hopelessly run together in one case seven of them, to make one long misspelled and inchoate formulation.

– The Making of Adolf Hitler: The Birth and Rise of Nazism by Davidson, Eugene.

使用拼音文字系統的人必然的下場，

因為我手寫我口，結果就是拼字絕對跟聲音不一樣，含有濃重的地方腔。

正如有人就是五音不全唱歌跑調一樣，我想肯定有些人對語法也存在類似的障礙吧？

正如五音不全的人無論怎麼努力也不可能唱出天籟之音，我們卻不能因此不允許他 K 歌一樣，

有些人認真學習語法了卻總也不能學的很好，那又怎麼樣呢？

我們不應該因此就嘲弄他，也沒什麼權利因此就禁止他說話寫字吧？

某種意義上，使用文字跟 K 歌也差不多，有些時候**關鍵**並不在於說得寫得多好，而**在**於說得寫得究竟有多**投入**。

4.3

阻礙語法學習的幻覺 —

“那我沒學中文語法不一樣樣能用好中文麼？”

拒絕學習等於拒絕進化。

用個不太恰當的類比來說，拒絕學習的人就好像是甘心永遠做猴子而不想進化成人一樣 1 。

然而，很多人拒絕進化往往是因爲他們認爲自己有足夠合理的理由。比如，很多人拒絕學習英語語法的時候，常常用這樣的一個貌似無法反駁的理由：

那你看我根本就沒有學過中文語法，那不也一樣用得好好的麼！

所以說啊，語法這東西沒用，學它乾脆就是浪費時間！

果真如此麼？

其實，還有比這更爲誇張的例子

他們沒有想到：那怕不識字的文盲（他們當然沒有學過語法）在使用母語的時候也幾乎沒有病句。

然而這並不能證明語法沒用。即便是不識字的文盲，也身處一個母語環境，身邊的人都在說正確的句子。

語言學習的最基本手段就是模仿，你說什麼，我就跟着說什麼，準沒錯 —— 而事實上，我們說的話之中，幾乎 99.9% 是在**重複**我們曾經聽到的、看到的句子。

所以，即便是文盲，也不可能每一句話都是病句。

不過，顯而易見的另外一個事實是文盲通常說的話都是表達簡單思想的，用得都是簡單詞彙、簡單句型，這也從另外一個方面降低了他們犯錯的可能性。

順帶說，這也是我爲什麼極力反對學生跑到所謂的“英語角”去“學英語”的根本原因。

因爲在英語角里，大多數人所說的並不是真正正確的英文，而更可能是“原創英文”。

一方面身邊的人都在說不正確的句子，另外一方面自己又堅決不學語法，不是找死是什麼？

有人孤獨求敗，英語角里可好，是集體自殺 —— 竟然還都以爲在聯歡……

很多人認爲自己“沒學過語法不也一樣可以熟練使用母語麼？”，實際上主要是因爲他們不由自主地高估了自己[97]。

大多數人的母語語法實際上並不及格，只不過他們已經從學校畢業，就因此認爲自己已經“過關”了。

教育體系註定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於

每一個科目都要人爲地設置一個 100 分的標準之後再設定個 60 分的及格線，而完全不顧那標準事實上有多麼荒唐。

數學 100 分的學生真的就 100%掌握了數學知識麼？

英語 60 分的學生真的就掌握了所有英語知識的 60%麼？

滿分 100 分的語文考試一貫只能得個八九十分的大多數人，

難道就真的一畢業就“自動合格”了麼？

97. 人們特別容易高估自己，絕大多數成年人對自己的母語水平過度自信。

他們以爲自己的母語水平很高，卻忘了另外一個事實：很可能他們的母語水平僅僅處在對母語使用者來說只不過是夠格的級別上。

只不過，大多數成年人從學校畢業之後（按照我們的教育體系教學內容設置來看，更可能是高中畢業之後）不再被強制參加各種語文考試，不再有機會因考試成績差而自卑，於是自然而然地認爲自己的語文水準已經“相當高”——“總比中學生強吧？”

他們這樣想，可事實上還真的不見得。多少本科畢業生（甚至包括相當部分的研究生、博士）走入社會之後，竟然寫不出一份像樣的租房合同，或者竟然不能夠完全讀懂自己所簽寫的僱傭協議。

很多人聽人講話、讀人文章之後常常斷章取義，其實並非出自故意，只不過是文字理解水平太差乃至於經常“聽不到”、“看不到”一些重要內容而已。

不妨想像一下，絕大多數人（這個比例絕對會超過 99%）無論多麼認真地寫一篇文稿，無論自己反覆修改過多少次，能夠正式出版之前，拿到編輯手裏之後“一字都不需改動”的可能性幾乎是零 —— 更可能的存在着一些有意無意的錯別字、或隱蔽或明顯的語法錯誤、自以爲是的表達等等，往往需要另外一個人反覆推敲才行。

很多人忽視母語的修煉，像鴕鳥遇到危險時只顧着把頭埋起來一樣一頭扎到英語學習中去，其實不見得是有意而爲之，更深層次的原因很可能僅僅是對自己母語水平的錯誤估計。

而另外一方面，他們在高估了自己的同時，又降低了標準。

他們一不小心就把"熟練使用母語"自動降低到"能夠用母語熟練地進行日常交流"的水平上——菜市場上的流利與熟練和正式場合中的流利與熟練根本不是一回事。

一旦想寫文章給別人讀、或者當衆講話給很多人聽的時候，大多數人就會瞬間體會到自己的語法有多麼糟糕，進而迅速放棄，而後開始對講演、寫文章產生抗拒情緒。

調查表明，在任何文化中，人們最爲恐懼的第一件事兒是死亡，而緊隨其後的就是當衆講話。

不過，能夠意識到自己的語法差還算是清醒的，絕大多數人把自己的糟糕表現歸咎於諸如心理素質不好、發揮太差、準備不充分之類聽起來相對"冠冕堂皇"得多的理由，而迴避自己在兩個最重要的方面徹底不及格的事實：

語法和思維能力。

爲了能夠有效表達，就算是林肯不也老老實實地去鑽研了好幾年的語法才放心大膽參加競選的麼？

另外，很多人所謂的"我從來沒學過語法"乾脆就是徹頭徹尾的幻覺——從小到大上了那麼多語文課，考過那麼多次的語文考試，怎麼可能是一點都沒學？

這還不算平時潛移默化通過各種輸入手段獲得的語法知識，以及對正確語法的所謂"母語直覺"。

如果說"從來沒認真學過"，這倒是真的——而又恰恰因爲如此，才導致大多數人語文表達能力並不良好（甚至不及格）。

我無意勸每一個人都去認真學習語法（無論是中文還是英文），我只是把道理講清楚。

之後就是讀者自己的選擇了，

你覺得自己是個有知識有文化的人呢？

還是一個一生只需要短句斷句就可以生存了的人呢？各取所需好了。

4.4

瞭解語法書的結構和查詢方法

讀語法書還是有一點點方法的。

很多人搞不定語法的原因只不過是因爲心太急。總想一下子把一本語法書翻完，結果欲速不僅不達，並且還永遠停滯不前。

拿來一本語法書，應該先把它想象成地圖。你見過誰買來一張地圖之後悶頭坐在那裏把那地圖的每一個角落都看上一遍之後直接把那地圖背下來？

絕大多數人又不是訓練有素的特種兵，一生都無必要那麼做。

拿來一張地圖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個大概：

那地圖是上北下南左西右東，什麼樣的線條是公路，什麼樣的線條是地鐵，什麼樣的標誌是公交站……　我們有這樣的常識，是因爲過去看過一些地圖。

拿來語法書也一樣，大多數語法書的結構都差不多，從“冠詞”開始講起，而後名詞、代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連詞等等，

而其中關於動詞的那一章幾乎佔語法書的2/3　篇幅（因爲有時態、語態、語氣等等諸多細節要講解）……

正如我們想去某個地方的時候要去查地圖一樣，我們想要了解那一方面的語法知識，就去查語法書。

語法書不可能看一遍就全記住，正如地圖看一遍不大可能全記住一樣。

語法書基本上都是查着查着看完並諳熟於心的，就好像地圖也是查着查着就不用再查了一樣。

地圖上總是有一些地方我們一輩子都不需要去，

而語法點之中也有一些人們一輩子都可能用不到。**把最常用的語法知識經過反覆查閱應用牢記於心**，

剩下的，需要的時候拿出語法書查得到就好了。

語法書當然要比一般的地圖更爲複雜一些。

除了告訴我們該書的基本結構的目錄之外，

重要的還有書尾的 “索引”（index）。

通過索引，我們可以查得到重要的關鍵詞都在那些頁面出現過。

當我們遇到一個沒有生詞卻讀不懂的句子之時，我們就可能會猜 “究竟是那個語法點我沒弄清楚才導致這句話我看不懂呢？”

首先要鎖定 “功能詞”。

所謂功能詞是指語法書裏面專門講解過的那些詞，比如 “that”、“and”、“as”、“of” 等等。

很久之前，我讀到過這麼一句話，

“Woman as she is, she's very brave.”

全都是最基礎詞匯構成的句子，我竟然一頭霧水。這種情況下，就只好去查語法書了。

查什麼呢？

這個句子有個功能詞 “as”。於是，拿來《朗文英語語法》，翻到索引頁（595 頁），看到 as 後面的數字標記，告訴我說，關於 “as” 的講解曾經在以下章節中出現過：

as:

conjunction in clauses concession 1.50,

manner 1.47.1

reason 1.48.1,

time 1.45.1,

as and because 1.48.2;

not so much … as 5.13;

with past progressive 9.20.2;

preposition 8.4.4.

the same as 6.30.4

as like, such as App 25.25

其實，答案已經初見端倪了，到 1.50 章節看看，就知道 as 引導的這種句型可用來表達讓步邏輯，而到 1.48.1 章節去看看，就知道這種句型還可以表達因果邏輯。

而順手又把《新編英語閱讀手冊》拿過來，在目錄中找到這樣一個章節：

“As 的主要用法和判別（詳見語法目錄第 15 頁）…（33）”。

於是翻到此書的第 33 頁開始讀起。一直讀到第38 頁，找到這麼一條：

III. 讓步狀語從句連詞 *as* 雖然，儘管，無論。

1. Busy *as* he is, he studies English very hard. 儘管他很忙，他還是努力學習英語。…

3. Much *as* I should like to *see* you, I *am afraid* you could not have *any* free time. 雖然我特別願意見你，但恐怕你不可能有空餘時間。…

6. Study *as* he *may*, he won't *get* good marks, *because* his method of studying is notscientific. 雖然可以學習，但他得不了好分數，因爲他的學習方法不科學。…（總計六個例句）

這種讓步狀語從句的特點：把從句裏的表語、狀語或者實義動詞，儘管這就是 *as*，然後再跟隨其他成分。

必須注意，本句型偶爾可用於表示原因狀語從句。

只能根據上下文來判別。如果主句和從句之間在意義上有轉折，這從句爲讓步狀語從句；

如果主句和從句之間有因果關係，則從句爲原因狀語從句。

例如：

7.*a* Old *as* he is, he *dares* the *danger* of icy North. 雖然他老了，但仍敢於冒北方冰寒的危險。

7.b Old *as* he is, he has to go to *bed* *early*. 因爲他老了，他不得不早去睡覺。

這下我徹底明白“Woman *as* she is, she's very brave.” 究竟是什麼意思了。

又過了些日子，讀到這麼一句：

“Isolated *as* it is, the house is very quiet.” —— 再也沒有什麼疑惑了。

查語法書就這麼簡單：

1) 鎖定功能詞，

2) 檢索索引，而後

3) 逐一翻閱相應內容，看看能否找到合適的解答。

如果一本語法書中沒有找到滿意的答案，那就再換一本語法書，最終總能找到答案。

有時就算在一本語法書中找到了答案，也可以再翻翻另外一本語法書，因爲這麼做總是可以找到一些補充的信息。

4.5

很多中國學生學的是數學式語法

而不是英語語法

很多人用對待初等數學的方式對待英語，這是一種過分簡單化的看法，或者說是一種不切實際的想法和做法。

初等數學其實沒什麼意思，因爲太簡單。一切都是確定的，無懈可擊的。

瞭解一些無須理解爭論的 “公理”，然後再推演或者乾脆記憶一堆 “定理” 和 “公式”，而後就可以做到 “無懈可擊” 的證明，或者 “正確無誤” 的結果。

英語語法（事實上所有語言的語法都如此）則很複雜。語法裏面很少有公理、定理，更多的是帶有衆多例外的 “規則”。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學好語法顯然要比學好初等數學難出許多，乾脆不是同一個層面上的事情。

我讀高中的時候按照我們國家的習慣被分到所謂的 “理科班”。僅憑直覺就知道大多 “理科生” 的所謂優越感是自以爲是的幻覺而已。

到了微積分和概率統計，數學才真正妙趣橫生。

因爲這個時候，數學已經開始處理複雜性與不確定性 —— 生活的關鍵本質就在於其複雜性與不確定性。

然而那些當初 “充滿優越感幻覺的理科生” 早就不再對數學 “感興趣” 了。

數學也好，英語也罷（或者說任何其他一種語言），其實各自都是描述這個世界的衆多方式之一。

初等數學（例如算術、代數、幾何等等）只是被用來描述這個世界的某一部分，

而語言則擔負着“儘量描述整個世界”的任務，所以顯然要比初等數學複雜得多，並且無法做到“完美”或者“相對完美”。

要了解語法的本質。本質上來看，語法並不是“規定你應該怎麼說”，而是“儘量”“系統地”解釋“人們爲什麼普遍這麼說”。

所以，不能把語法規則當作數學公式，語法規則並不保證按照它拼湊出來的句子一定有意義並且正確。

“I saw blue and red snowflakes flying in theriver.”

這樣的句子，其實沒有什麼語法規則上的錯誤，但通常會被認爲是明顯荒謬的並且毫無意義的。

任何自然語言的語法總是由許多的充滿例外的規則構成。

這個事實是造成許多第二語言習得者對語法憎恨或者厭惡的重要原因之一。

但是，這種憎恨和厭惡，實際上是“頭腦簡單”、“思考粗暴”、“天真幼稚”的表現。

想想吧，我們所生活的這個世界，“有例外的規則” 無處不在，而相反的“沒有任何例外的規則”相對要少很多，甚至幾乎到了現實中很多存在的地步。

殺人肯定是犯罪，要判以重刑，但是，如果殺人者是未成年人，刑罰肯定是不一樣的；

兩廂情願的性愛是無罪的，但是，如果其中一方小於 14 歲而另外一方大於 18 歲，情況就非常不同了。

不要對語法規則感到不耐煩。

恰恰是這種不耐煩使得很多人失去了原本可以掌握最重要的工具之一，英語。

學英語或者乾脆直接用英語沒有什麼捷徑，但肯定有竅門。

重要的竅門之一就是保持耐心。

這麼說太籠統。重要的是，憑什麼保持耐心呢？

憑瞭解，透徹的瞭解。剛剛提到語法的本質只是解釋 “人們爲什麼普遍這麼說”，如此看來，就真沒有什麼理由去“背”語法規則了；

應該做的是去嘗試着“理解”語法規則，理解了，就等於記住了。

採用“理解”這個動作的人，顯然比採用“背”這個動作的人更容易擁有耐心。

再比如，瞭解到語法不過是 “儘量地系統化了的有例外的規則之集合”，就更容易保持耐心了。

不再會覺得那些例外可恨了，只覺得那些例外只是自然存在的而已。

不再爲語法書的體系而感到困惑了，而是清楚能做到這樣 “頗有體系”已經非常不容易了。

學外語，只能從翻譯開始做起。
因為話是別人說的，只能用、「原來你們是這樣說的啊！」
就跟清朝1870年送第一批小留學生一樣的做法，
只能像當時清華大學外語系教授方法一樣學，全部做英翻中。
英翻中做夠之後才可以做中翻英。
跟小孩子一樣，理解5年之後才開口說話。

God tapes children's mouth up for 5 years before they can be allowed to speak.
(I said that in 2013)

4.6

應該給自己買一本以上的語法書

4.6.1 《朗文英語語法》和《朗文高級英語語法參考及練習》

《朗文英語語法》的作者是路易斯•亞歷山大，就是那本影響了幾代中國人的《新概念英語》的作者。

此書的語法理論結構，是中國學生比較熟悉的。索引非常詳細，查詢非常方便。應該算作英語學習者、英語使用者、英語教師的案頭必備。

很多人並不知道的是這本書其實還有一個配套的練習冊，書名是《朗文高級英語語法參考及練習》L.G. 亞歷山大（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很少有人在買《朗文英語語法》的時候同時把《朗文高級英語語法參考及練習》一併買回去 —— 實際上卻是必須的！

《朗文高級英語語法參考及練習》裏總計有 60 個單元，

每個單元都配備一片閱讀文章，隨後附加上相應的語法練習題。

而每道題的答案之後，都附有諸如“5.32.1”之類的索引號 —— 這是在告訴你，這道題所涉及的語法知識，在《朗文英語語法》的 5.32.1 章節中有所論述，

至於 5.32.1 章節的頁碼，到《朗文英語語法》的索引頁去查就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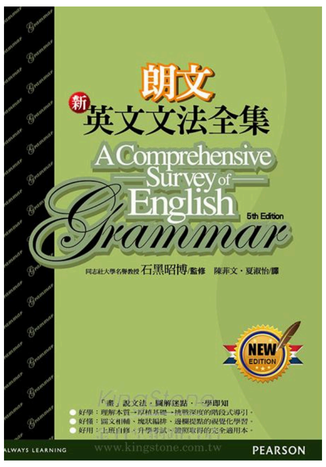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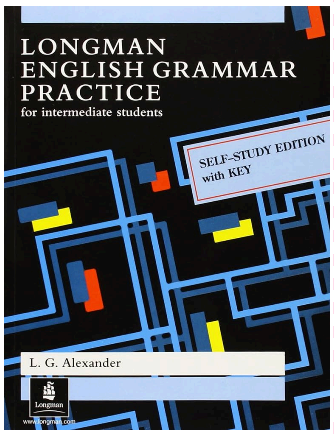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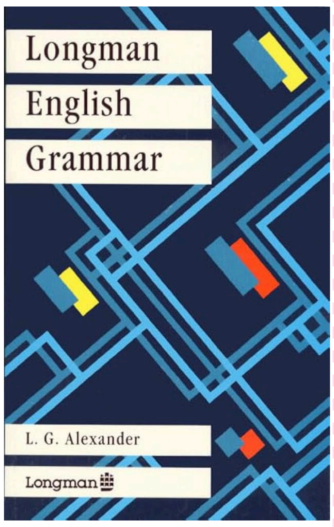

4.6.2 《劍橋中級英語語法》

想要搞定英文語法，靠學校裏教的肯定不行。

爲什麼不行？懶得說，反正不行，愛信不信。

只能靠自己。

靠自己的閱讀能力、計劃執行能力、以及可以慢慢培養出來的耐心。

第一本要介紹的書是《劍橋中級英語語法》，作者 Raymond Murphy（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的原版書名叫《English Grammar in Use》，天知道怎麼弄的，外研社可以把 “English in Use”（實用英語）翻譯成 “英語在用”。

很多年以前，父親不知道從那裏給我找來第一版的影印版。

後來，我買過好多本送給一些認識的人，已經是第二版了。

現在書店裏有若干種版本。牛津最近出版了該書的第三版。在 verycd.com 上已經有下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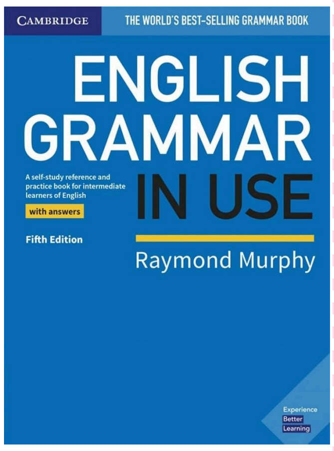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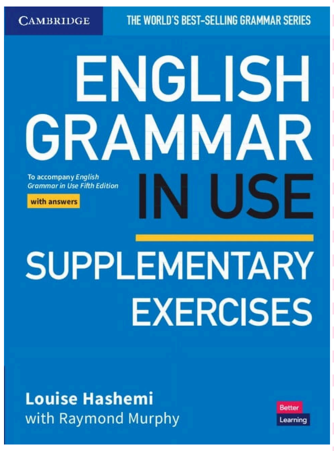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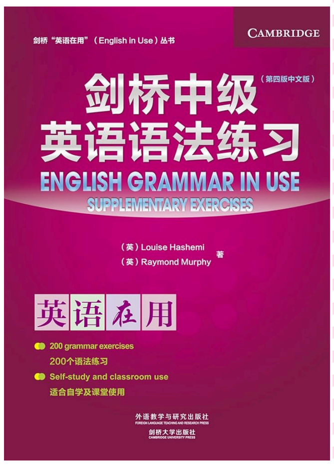

Raymond Murphy / English Grammar in Use
MARTIN HEWINGS / Advanced Grammar in Use
Collins UK /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Grammar
Dictionary

中譯書名中的“中級”兩個字，大概是因爲 Raymond Murphy 除了這本書之外還寫過《Basic Grammar in Use》；

而牛津還以系列的方式出版過另外一本《Advanced Grammar in Use》（作者是 Martin Hewings）。

在此之前的很多語法書裏，充斥着各種僅僅爲了演示語法規則而憑空杜撰的句子，比如 “Birds sing.”。

這本書不一樣。這本書的好處在於它裏面的**所有例句，都是真實的、最常用的、精心選自日常生活中的句子**。

所以，實際上這本書不僅是語法練習冊，讀者甚至可以把這本書當作很好的口語教材。

裏面的每個句子都值得背下來。

做替換練習是掌握語法知識的最有效方法。

比如，你在書裏看到這樣一個句子：

“I've lost my key.[98]”

你可能會發現，同樣意思的話，讓你說，你可能就會說成 “I lost my key”，甚至，如果語法知識不紮實的話，可能會說成 “I lose my key.”

——即，這是個你需要學習的語法點。

這時候，“現在完成時” 這個中文詞組對你實際上沒有什麼意義。

就算你理解並記住了這個詞組又怎麼樣呢？說英語的時候，可不能在腦子裏隨時盤算 “我應該用那一個時態才對呢？” —— 總計有 16 種時態呢！所以，**反覆做替換練習才是有效**的：

“I’ve lost my ________.”

往裏填詞吧，比如：“job”,“money”，“house”，“bike”，“girl friend”……

連續把這個句子替換六七遍之後，“I’ve lost my”在你的腦子裏已經成爲一個整個的字串，

以後你想表達你自己的時候，你能順嘴說出來的是，“I've lost my…” 腦子裏需要想的是你丟掉的那個東西究竟是什麼 ——

而不是，我應該用那一個時態？

98. 之前在 “2.5 朗讀訓練能夠提高表達能力” 裏就提到過這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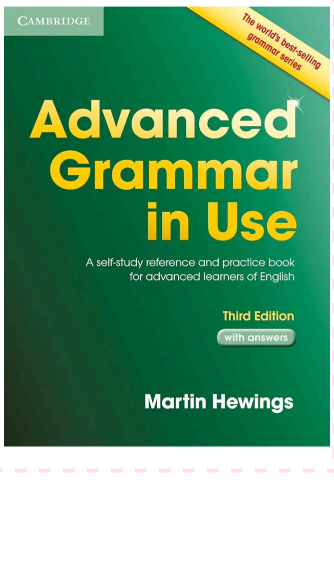

這本書介紹 100 多個重要語法點，單數頁介紹一個小節，雙數頁是針對前一頁的填空練習。

如果每天讀上 2～3 個小節，並完成隨後的練習，大約兩個月多一點點可以完成一遍。

絕大多數人即便下了決心，這一輩子都做不完那怕一遍。

堅持兩個月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事實上，做一遍是不夠用的。

要逼着自己反覆做上至少三遍 —— 總計大約需要半年時間。

相信我，這半年的時間並不長。

如果你真的做了三遍以上，什麼都賺回來了。

相信我，絕大多數人就是這一點東西沒弄明白，才反覆去讀什麼培訓班，花了不知道多少錢，最終還是要解決從前沒解決的問題 —— 還是需要半年時間，還是做不到。

當然，我見過最多的，也最可悲的是那些人 —— 他們永遠不相信自己所有的問題就出在自己，

從來都不肯耐心把最基礎的東西弄清楚弄明白。

4.6.3 《Collins COBUILD 英語語法大全》

其實原本這本書的英文名字非常樸素，叫《Collins COBUILD English Grammar》（商務印書館）。

不知道爲什麼商務印書館在出版這本書的時候加上了個非常沒有必要的字眼“大全”—— 就好像美女不小心身上沾上了廉價香水一樣讓人無可奈何。

這本於 1999 年引進的英語語法書儘管用的人很少，但實際上卻是一個里程碑式的著作。

國內讀者最早接觸的語法書大抵上出自張道真、許國璋之手，可以算作第一代語法書。

再後來國人才有機會買到下一代的語法書，諸如比較經典的《朗文英語語法》—— 出自《新概念英語》的作者路易斯•亞歷山大。

而到了柯林斯（Collins）的這一本《英語語法》，已經可以算作第三代了。

這本語法書最大的特色在於：

- 所有的例句全部來自基於真實世界的語料而搭建的數據庫。不再像之前的語法書那樣，充滿了類似“Birds sing.”之類的僅僅爲了演示語法規則而杜撰的、真實世界裏其實根本不存在的句子。
- 更加關注語用。這本語法書是“以功能爲導向”的，而不僅僅是過去那種“以規則爲導向”的。

  不再像過去的語法書一樣“從負面定義正面”。

  過去的語法書總是不得已地更加關注“你不能怎麼怎麼樣”；

而在這本語法書中，讀者更多地看到這樣的建議 —— “如果你要……那麼你可以……”。

即，這本語法書更多地從正面定義正面 —— 這是語法學界一個重要的進步（要有海量語料庫作爲根基才能如此發展）。

值得一提的是，這本語法書中的第九章（篇章構成）與第十章（信息結構），是之前所有其他語法書中都不曾清楚地涉及的。

過往的語法書從詞性開始講起，講到句子就戛然而止，使得語法書在應用型上的地位大打折扣。

當然，其它章節中也有很多其他語法書中未曾涉及的貌似瑣碎但實際上卻非常重要的內容。

另外一個特色是充斥在各個頁面上的詞表。

下面摘錄出來的僅是其中一例：

下列名詞用來返指想法，同時又表示對這些想法的態度：

analysis, assessment, assumption, attitude, belief, conclusion, conjecture, concept, deduction, delusion, diagnosis, doctrine, doubt, estimate, evaluation, fear, finding, guess, hope, idea, illusion, inference, insight, interpretation, misinterpretation, notion, opinion, picture, plan, position, reasoning, supposition, theory, thinking,view, viewpoint, vision, wish

準備過 GRE/GMAT/SAT 作文的同學可以一眼就看出這種整理方式對第二語言使用者多麼地重要。

基於語料庫的語法書，在國內可以買到的，目前好像僅此一本。

基於語料庫的英語詞典，現在有很多種，其中最有用的可能是《Oxford Collocation Dictionary for Students of English》，

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柯林斯的《Collins COBUILD Dictionary on CD-ROM2006》（現在已經有 Lingoes 版本）。

而柯林斯電子辭典更老一點的版本中，含有《Collins COBUILD 英語語法大全》的英文原版內容[99]。

99. 在“4.6 Collins Cobuild – Lexicon on CD-ROM”中有使用介紹。

商務印書館引進的這本《Collins COBUILD 英語語法大全》其實並不暢銷 —— 僅因爲大多數讀者不知道這本語法書的好處（也許另外一個原因是這本書“顯得有點貴”—— 定價 65元人民幣）。

商務印書館幾乎同時引進的還有一套總計十本的分類語法書，叫《COLLINS COBUILD 英語語法系列》，

包括：

- 1. 介詞
- 2. 構詞法
- 3. 冠詞
- 4. 易混淆詞
- 5. 轉述法
- 6. 同音異義詞
- 7. 隱喻
- 8. 拼寫法
- 9. 連詞
- 10. 限定詞及數量詞

其中的每一本都是英語老師必備的語法書（我個人認爲），而學生如果真的想把英語學好，多花點時間也絕對是值得的。

我自己的印象中，《隱喻》與《連詞》對我影響最大。一般來說，語法書都是用來查閱的，但是，柯林斯的這些書，我基本上都是翻閱若干遍的。

可惜，這套語法系列銷量更差（聽說商務印書館做這套書是賠錢了的），並且在書店中很難買到整套（包括噹噹網之類的網絡書店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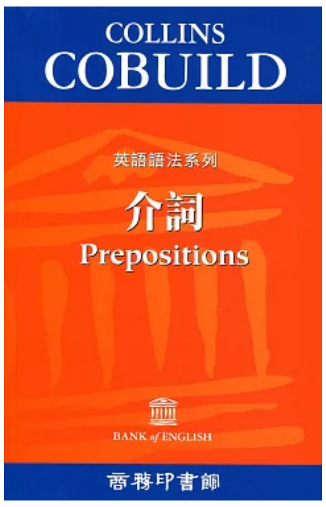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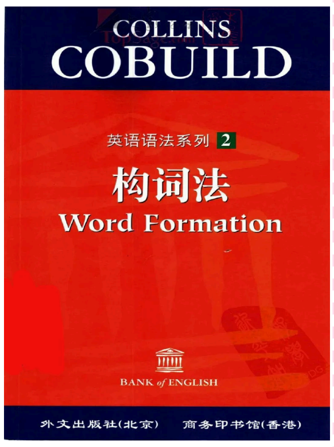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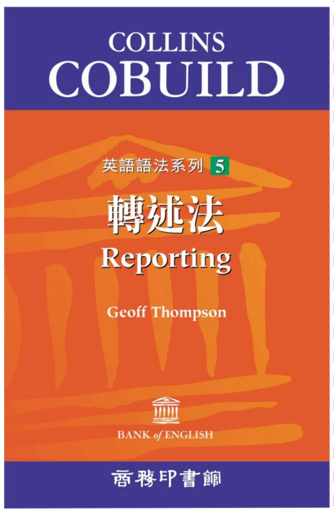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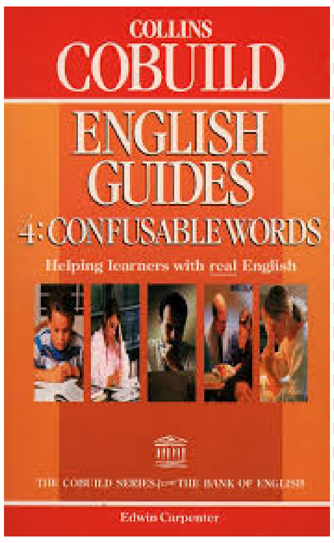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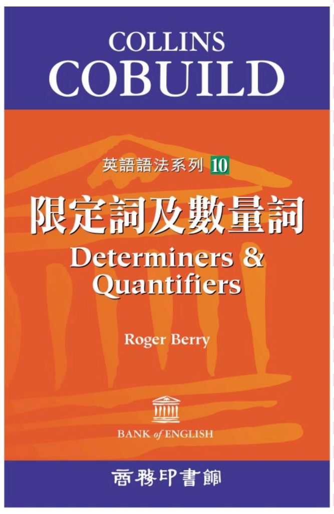

4.6.4《新編英語閱讀手冊》

最後要提及的這本語法書，是葉永昌先生的《新編英語閱讀手冊》。

知道葉永昌，是從我父親的書桌上。

對我來說，父親的書架就是寶藏；

但是有幾本書卻一直在書桌上而不是書架上，在書桌上的是他的寶貝。

其中有一本就是《實用科技英語閱讀手冊》。

後來才知道，這本書累計發行冊數高達 130 萬冊 —— 在中國境內，知識分子專著能夠達到這個印數的應該寥寥無幾。

那本《實用科技英語閱讀手冊》父親其實有兩本 —— 書架上還有乾乾淨淨的一本；而書桌上的那本幾乎每一頁的頁邊都密密麻麻的筆記，

父親能用圓珠筆寫特別小又及其工整的字體。

後來上大學的時候，父親說送你幾本書吧；於是就從書架上把那本乾淨的《實用科技英語閱讀手冊》拿下來；

我說，“爸，我要你桌子上的那本。”

後來大三的時候，在圖書館把這本書弄丟了是我這輩子最懊惱的事情之一；

我也一直沒再跟父親提這件事情。

許多年之後，在書店裏看到葉永昌先生此書的改進版《新編英語閱讀手冊》，當場買下（多買下好幾本送給幾個朋友）。

幾年過去，這書已經幾乎被翻爛，只是沒有那麼多的筆記 —— 因爲我寫字太不工整且多年來記筆記已經習慣記在電腦上。

我常想，當年圖書館裏拿走那本書的人是不是真的懂得那些筆記的重要？

要是懂得，倒也無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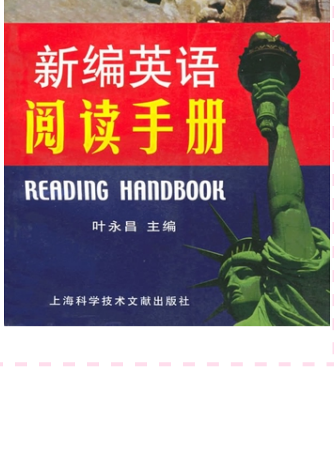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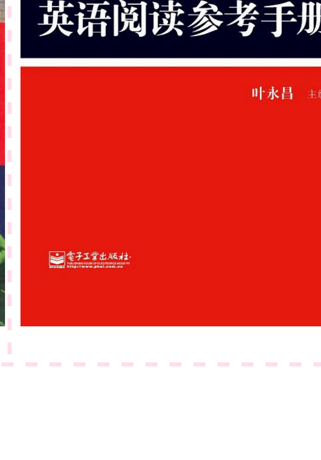

《新編英語閱讀手冊》由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於 2001 年出版，第一版小心翼翼只印了5000 冊。

我在課堂上經常提及這本書，學生們卻說“在那兒都找不到”。

有個時期在噹噹網上還可以看到此書的簡介，可一直缺貨。

2008 年下半年，我託人與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聯繫，打聽是否可以要求加印。

隔了很久，出版社終於答覆，說兩千冊以上才能起印，且需全額購買、無退貨可能。

於是我就索印了 2500 冊；

而 2009 年又補印了 2500 冊 —— 我的學生終於都有機會用這本語法書了。

2009 年 6 月 10 日，我終於有機會見到葉永昌先生。

見到葉先生第一句話是：“葉老師，您的書我用了 20 年……”，

第二句話是：“我父親也是您的讀者……”

見到偶像，多少有些語無倫次，前前後後聊了兩個多小時，從葉先生家裏出來，幸福得一塌糊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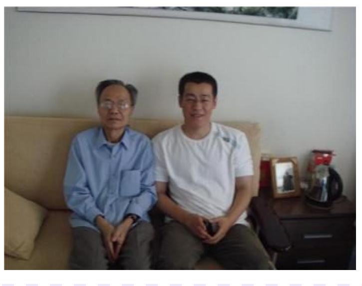

與葉永昌先生合影（2009-06-10）

期間，我告訴他，這一年裏，我自己出資向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聯繫，前後印了 5000冊《新編英語閱讀手冊》，葉先生很開心。

不過，接下來我我才知道，葉先生的《實用科技英語閱讀手冊》賣了 130 萬冊，而作者卻一分錢稿費沒要 —— 特殊的時代，特殊的決定。

而這次加印 5000 冊的事情，葉先生也並不知道…… 我把這件事情講給周筠老師聽。

周筠老師是博文視點的出版人，我的書《把時間當作朋友》就是她製作的。

周老師認爲《新編英語閱讀手冊》是本好書，絕對不應該就這樣消失。

於是帶着助手夏青幾次奔赴天津，與葉先生確定重版事宜。

讀者們有福了，從 2010 年 3 月份起，可以買到武漢博文視點重新出版的《新編英語閱讀手冊》了 ——它終於重見天日！

4.7 反覆通讀至少一本語法書

如果一個人學會查詞典，學會查語法書，再肯於多查幾部詞典、多查幾本語法書，他基本上就具備在中國的任何一所民辦英語培訓機構做老師的基本素質了。

在大多數短期英語培訓機構裏，英語老師所謂的備課，90%以上的工作只不過是查查詞典、翻翻語法書而已。

這樣的老師都算是敬業的，更多的所謂“老師”能不查就不查詞典，能不翻就不翻語法書，因爲他們把自己的 90%時間精力放在琢磨如何才能使課堂氣氛更加活躍 —— 唱唱歌啊，跳跳舞啊，講講笑話啊什麼的。

當然更多的人連這些都做不好，於是只好吹牛，（並且只能）往死了吹……

如果讀者愛惜自己的時間精力（“視金錢如糞土” 確實頗有些氣勢），那最好還是靠自己吧。

只有儘早反覆通讀一本語法書，才可能快速擺脫對老師的依賴，而後做自己的明師。

儘管語法知識看起來非常枯燥，但是只要換一種讀法，就可能會有很大的改觀。

學習外語的真正難點在於母語和外語這兩種語言之間的非一一對應之處。

兩種語言重合、一一對應的部分，是容易學會的。

“apple-蘋果”、“table-桌子”、“fatigue-疲乏”、“sophisticated-精細的”之類的單詞，

由於其所表達的概念在兩種語言中都存在，並一一對應，記憶起來並不難。

然而，像英文的 “vary”，在中文中就很難找到對應的詞彙，比如這個例句中的 vary 這個詞：

“People's opinions vary from individual to individual.”，

用英漢詞典的釋義“變化”來理解好像並不那麼準確，這句話的意思是“人們的看法各不相同。”

再比如，中文中的“確實”這個副詞，在英文中其實沒有一個同等作用同等用法的對應，

比如這個例句中“I do hate going out alone.”，是用附加一個助動詞“do”的結構來表示中文“確實”這個含義；

再比如，“Who could've considered such a possibility?”

這個英文句子中，是用“could have done”的形式在疑問句中表達中文副詞“居然”的含義的 —— 而非漢英辭典裏給出的 “actually” 和“virtually”。

“This is a table.” 或者 “That’s a book.”之類的句子，不僅容易理解，並且容易運用。

其實只不過是因爲它們的結構與邏輯與我們的母語幾乎一一對應。

日常使用中，近乎“一一對應”的文字其實佔大多數，比如之前我們曾讀過的 “Evolution itself has no foresight.[100]” 之類的句子。

100讀者應該在“4.2 無論如何都要學語法”中讀到過這個句子 —— 如果沒有的話，說明您讀書太不認真了。

然而，句子結構、表達方法在兩種語言之間也有很多並非一一對應的情況，盡管數量上是少數，卻給語言的熟練運用帶來很多的麻煩。

比如，“請問，這個座位有人麼？”

對應的不是“Please ask, is there anyone at this seat?”，而是“Excuse me, is this seat taken?”；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不是 “If I didn't remember wrong, …”，而可能是 “If my memory serves, …”

有這麼一個句子我曾印象深刻：

“The impact that technologies have had on our daily lifeand society in general, is undeniable.”

這是大學英語精讀教材裏某一篇文章中的句子。我當時愣了一下，想，要是讓我來表達 “什麼什麼的影響”，很可能用的就是 “the influence of 什麼什麼”，而不是用 “impact” 這個詞，也不會用一個從句，更不會用那麼個時態 —— 想想是有道理的，這位作者在表達的是：

“一直以來，技術對……的影響”，其中的 “一直以來”，是用現在完成時表達的。

也就是說，這句話裏有很多對於我來說，英語與母語非一一對應的地方。於是，我就拿出我的慣用伎倆：

1) 把這個於我來講 “非一一對應” 的句子做個標記；

2) 把它摘抄到筆記本上；

3) 再想想這個句子能否當作替換練習模板 —— 即，看看我能不能把這個句子變成這樣一個 “填空” 句型：

The impact that _____ have/has had on _____ , is undeniable.

之後，我就可以不停地用這個 “模板”造句了：

- The impact that the internet has had on every respect of our daily life, is undeniable.
- The impact that parents and their attitudes have had on their children'spersonality development, is undeniable.
- The impact that one's early education has had on his or her later life, isundeniable……….

造上幾個句子之後，這種表達法就已經牢牢刻在我的腦子裏，可以不加思索地運用了（其實，所謂 “地道” 也不過就是應該這樣學的吧？）。

而不再用考慮 “我究竟應該用從句呢？還是要用介詞結構？” 或者 “我究竟是不是應該使用現在完成時呢？” 之類必須用各種語法概念才能理順的問題。

其實，類似的手段我曾經在之前的文中演示過：

“I have lost my key.” 這句話，就可以當作一個模板：

“I have lost my _____.”；

而後**反覆造句**，直至把這種表達法諳熟於心。

所以，我建議學生通讀語法書的方法是這樣：

★ 1. 逐頁瀏覽；

★ 2. 仔細閱讀每一個例句（而那些語法概念能不能完全理解，能不能一次就記住倒在其次）；

★ 3. 判斷這個例句的英文表達與中文表達是否相當地“非一一對應”？

如果是，則做出標記（要是有 “呀，讓我用英語表達這個意思，可能說出來的就不是這樣了！”的念頭的話，就應該做標記了）；

★ 4. **積累**到一定數量，就把這類句子摘錄出來，做成替換練習模板，**反覆造句**並**朗讀**，**直至熟練**；

★ 5. 繼續瀏覽；

★ 6. **通讀一遍之後**，如此這般再**反覆**幾次……

那些語法概念並非不重要，只不過我們並不需要像患了強迫症一般非要一次就把它們全部徹底搞定。

在**反覆**的**瀏覽**過程中，那些**曾經艱澀的概念大多都會潛移默化地被吸收，不再那麼難纏**。

並且，有些概念就算搞不清，其實也無所謂。

例如“獨立主格結構”這個概念，不了解又怎麼樣呢？只要遇到那樣的句子之時能夠正確理解其意（因爲做過好幾遍那麼多例句的替換練習）不就可以了麼？

有些人好不容易搞清楚了“獨立主格結構”這個概念，

換一本語法書（比如 Collins Cobuild 的《英語語法大全》）之後，

才發現那個概念在這些書裏叫另外一個名字，於是就痛苦不堪…… 別想了，開始行動吧。

AI時代：機會與挑戰｜113-2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

盛 罕 的性丑 野火正在延 ，起因在小 伯特•肯尼迪2024大 期 与女 者奥利 越 …

楊振寧承認的人生悲劇，奧本海默也無法調和他與李政道的矛盾，原因在哪裡

破解吳哥窟的秘密！這裡竟然是宇宙來的轉輪聖王建造的史前超級文明？！ ｜尼可拉斯楊

白宮公布美國2025年「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提到台灣8次，並總結台灣在貿易活動頻繁的海域位居…

美國圍堵中共從杜勒斯與麥克阿瑟將軍開始。但很少台灣人認識杜勒斯。因為他被刻意從台灣的歷史…

中共總在玩虛的，三大公報根本沒有法律效力，跟開羅宣言與波茲坦公告沒兩樣。至於實力，可以看…

三喵聊川普 克 的 度： 以色列力挺， 委内瑞拉重拳出 ，却慌着 克 ， 到底是怎么…

'You Know What I'm Embarrassed At—That You're Teaching Our Kids!': John Kennedy Grills …

破解吳哥窟的秘密！這裡竟然是宇宙來的轉輪聖王建造的史前超級文明？！ ｜尼可拉斯楊

The Magician's Elephant: Chapter 1

The Magician's Elephant Ch16

The Magician's Elephant by Kate DiCamillo

梁文道: “盲盒 是 代毒品？”泡泡 特爆 背后的社会病症｜潮玩= 是割韭菜？

梁文道: 从 粹手 到 文化， 教育的荒 与未来的恐惧 l 史的本 是 忘？l 同理心、教…

HEALTH BENEFITS OF THE REISHI MUSHROOM

中国公安部前副部 力 遣返郭文 而 展的影响力 作到 美国权力 ，直接 涉特朗普第…

川普出手了，AIT審簽證查社群媒體發言，反川反美沒戲唱。不少人在賣台，方法不同罷了。｜2025…

雷達鎖定日戰機事件，中共踢到鐵

袁Sir聊日本熊災：人少了，熊就多了 #lifeano漫聊 251126

土豆的逆襲｜從安第斯山脈到全球餐

台灣為何沒有名字？為何一再錯失彰顯主權的機會？因為有人賣台，而且賣兩次！讓中共食髓知味！…

日本有把台灣還給中華民國嗎

MUST WATCH: John Kennedy Asks Tough Questions Of Patel, Noem, And More Top Officials I…

Full video: Trump-Clinton first presidential debate